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104,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67%。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718,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658%。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85,9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0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185,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84%。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462,971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43,538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708%。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7,816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68,967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 641,700 股(含网络投票),弃权 100 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363%。

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陈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8,816,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黄中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0 人,董事(非独立董事)李凯先生、邓慧敏女士、李香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维琦先生、李彦治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施健升先生、总会计师张克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193,745	99.9770	1,622,895	0.0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193,745	99.9770	1,622,895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193,745	99.9770	1,622,895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193,745	99.9770	1,622,895	0.02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782,340	99.9995	34,3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7,193,745	99.9770	1,622,895	0.0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782,340	99.9995	34,3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782,340	99.9995	34,3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040,640	99.9890	776,000	0.01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5,295,107	99.9988	34,300	0.00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782,340	99.9995	34,3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78,782,340	99.9995	34,300	0.000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17,828,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46,612,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40,436	99.7613	34,300	0.238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89,146	99.7304	34,300	0.269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51,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0,953,351	99.9925	34,300	0.0075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议案	460,211,651	99.8316	776,000	0.1684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60,953,351	99.9925	34,300	0.007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8,91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6,593,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2,326,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237,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237,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72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6,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9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72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6,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9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72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6,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9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72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6,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9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05,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3,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49%;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0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0%;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3,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84%;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805,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3,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49%;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的《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聘任许晓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聘任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晓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许晓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电子邮箱:xuxiaoqing@genimou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许晓青女士简历

许晓青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晓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许晓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0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 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发转 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特发转 2"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实施赎回的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赎回日前,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 17 次"特发转 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特发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5 月 11 日为"特发转 2"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 2"。

4、2023 年 5 月 16 日为"特发转 2"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特发转 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特发转 2"尚有 72,024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72,024 张,赎回价格为 100.7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为 7,257,138.24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特发转 2"的赎回面值总额为 7,202,4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1.3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特发转 2"转股累计增加 74,043,368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特发转 2"继续流通或交易,"特发转 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公司发行的"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特发转 2"摘牌的公告》。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4,351	2.61		-9,568,217	-9,568,217	11,766,134	1.31
高管锁定股	182,606	0.02		-82,380	-82,380	100,22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384,166	97.39	83,626,243	9,568,217	93,194,460	888,578,626	98.69
三、总股本	816,718,517	100.00	83,626,243	0	83,626,243	900,344,760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转股 83,626,243 股,其中:"特发转债"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2021 年 3 月 5 日为赎回日)共转股 9,582,875 股,"特发转 2"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到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共转股 74,043,368 股。

3、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特发转 2"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1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 2"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 2"赎回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2、"特发转 2"摘牌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特发转 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期限 5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 550 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 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为 12.33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2.33 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 7.3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7.3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过程

1、"特发转 2"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实施赎回的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赎回日前,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 17 次"特发转 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特发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5 月 11 日为"特发转 2"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 2"。

4、2023 年 5 月 16 日为"特发转 2"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特发转 2"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特发转 2"尚有 72,024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72,024 张,赎回价格为 100.7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为 7,257,138.24 元。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特发转 2"继续流通或交易,"特发转 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公司发行的"特发转 2"(债券代码:12702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4,351	2.61		-9,568,217	-9,568,217	11,766,134	1.31
高管锁定股	182,606	0.02		-82,380	-82,380	100,22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384,166	97.39	83,626,243	9,568,217	93,194,460	888,578,626	98.69
三、总股本	816,718,517	100.00	83,626,243	0	83,626,243	900,344,760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转股 83,626,243 股,其中:"特发转债"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到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2021 年 3 月 5 日为赎回日)共转股 9,582,875 股,"特发转 2"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到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共转股 74,043,368 股。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74,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姚善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丁宏广先生、独立董事高镭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0,700	98.9601	10,100	1.0296	100	0.010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964,436	99.9913	10,100	0.0085	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492,619	99.9113	10,100	0.0878	100	0.0009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92,619	99.9113	10,100	0.0878	100	0.0009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70,700	98.9601	10,100	1.0296	100	0.0103
9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492,619	99.9113	10,100	0.0878	100	0.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陆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853,780 股后的股本 100,82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46,66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853,780.00 股后的 100,822,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8	王周林
2	08*****242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30,246,666 元÷102,676,000 股 *10=2.945836 元/10 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45836 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鲁国强、金俊、冯月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周林、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陈建良作出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涉及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咨询联系人:吕思佳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二、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676,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53,780.00 股后的 100,822,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30,246,666 元÷102,676,000 股 *10=2.945836 元/10 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45836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1.71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 元/股-0.2945836 元/股=31.71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00 万元÷31.71 元/股=2,207,505.5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00 万元÷31.71 元/股=1,103,752.7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购股份数量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